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内部纠纷处理制度

2021年6月4日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以下简称“一个地球”）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及时、有效处理内部纠纷，确保一个地球持续、平稳运营，设立本制度。

第二条 一个地球内部负责人、管理人员等出现纠纷，导致一个地球正常工作开展陷入僵局，印章、财务、办公资料失控，换届工作陷入停滞，决策机构难以形成决议等情况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一个地球作为独立法人，相关人员处理内部纠纷应遵循依法依规、按照章程的原则，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化解纠纷。

第二部分 内部协商

第四条 一个地球发生内部纠纷，可由一个地球内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或各方认可的中间人员主持下，进行内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化解矛盾。

第五条 一个地球通过内部协商化解纠纷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第三部分 内部决策

第六条 一个地球发生内部纠纷难以达成一致的，可由一个地球内部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纠纷各方关注的争议作出决议。

第七条 一个地球通过内部决策化解纠纷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 决策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 (二) 决策结果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第四部分 调解机制

第八条 一个地球难以通过内部协商、决策方式处理内部纠纷的，可以引入调解机制，通过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一个地球的调解机制包括：党组织调解、机构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

第九条 一个地球自身党支部以及上级党委可以对一个地球内部纠纷处理实施调解。

第十条 一个地球内部纠纷的各方可以接受第三方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为一个地球提供法律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等提供的调解服务。

第十一条 一个地球内部纠纷的各方可以选择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调解。

第十二条 一个地球内部纠纷的各方可以选择一个地球所在的行业组织提供调解服务。

第五部分 司法途径

第十三条 一个地球内部纠纷的各方，或者一个地球自身认

为其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一个地球或相关工作人员，发现本机构负责人、理事、管理人员等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有权向司法机关控告。

第六部分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